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19）第 148-1 号

致：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京天股字（2019）第 148 号《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京天股字（2019）第 148-1 号《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本工作报告”）。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引 言.....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8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捷强动力	指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捷强有限	指	天津捷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公司名称
北京捷强	指	北京捷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已于 2007 年注销
天津戎科	指	天津戎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捷强动力（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中戎军科	指	北京中戎军科投资有限公司
戎恩贝希	指	戎恩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鑫腾远	指	云南鑫腾远科技有限公司
豪泛电子	指	豪泛（长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铁鹰	指	十堰铁鹰特种车有限公司
捷强戎创	指	北京捷强戎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创投	指	嘉兴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捷戎	指	天津捷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壹合科技	指	天津壹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卓誉	指	苏州中金卓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挂牌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委派的负责承办本次发行上市之法律事务的杨科律师和刘亦鸣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指京天股字（2019）第 148-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指京天股字（2019）第 14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市工商局	指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已于 2014 年 7 月整合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1176 号《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9]18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9]1819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杨科律师、刘亦鸣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杨科律师

杨科律师，200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通过全国首届司法职业资格考试。2000年8月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工作，2001年7月正式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2010年起成为本所合伙人。杨科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

- 1、就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2、担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主板上市项目的中国律师，并提供全程中国法律顾问服务；
- 3、担任原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就其与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 4、就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提供法律服务；
- 5、就在香港上市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进行收益转让并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公司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6、就在香港上市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备件中心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 7、就首创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8、就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9、作为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中怡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境内律师，就其以中国境内的相关资产和业务在香港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10、作为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境内律师，就其以中国境内的相关资产和业务在香港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11、作为香港上市的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就中化集团将其化肥业务资产注入该上市公司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12、作为海尔集团的法律顾问，就其将白色家电业务注入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13、就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Comany（安东油田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在中国境内的相关业务在香港申请上市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14、就 Pacific Online Limited（太平洋网络有限公司）以其在中国境内的互联网业务在香港申请上市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15、为嘉里物流联网（股票代码 636）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分拆上市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16、就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17、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18、就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杨科律师目前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杨科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 话：8610-57763555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信箱：yangke@tylaw.com.cn

（二）刘亦鸣律师

刘亦鸣律师，201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11年通过全国司法职业资格考试。刘亦鸣律师于2011年7月正式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亦鸣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

- 1、作为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2、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3、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4、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5、作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的律师，为其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6、就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刘亦鸣律师目前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刘亦鸣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803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liuym@tylaw.com.cn

二、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

整，本所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完成法律意见、本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本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截止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1300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的议案》、《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759.696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的议案》、《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包括：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不超过 1,919.9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发行方式：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6、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军用清洗消毒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发行人	24,962.97	22,924.60
2	新型防化装备及应急救援设备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24,966.07	24,966.07
3	防化装备维修保障与应急救援试验基地项目	发行人	3,178.87	3,178.8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9,960.47	9,960.47
5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9,000.00	9,000.00
合计		/	72,068.38	70,030.01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议案以外，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的议案》、《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5,759.696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及其投资进度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3、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4、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等，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11、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发行人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8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333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意见有效期为 24 个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捷强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成立，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发行人与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的中金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由中金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验收合格。

（2）中金公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经营期限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结果，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759.6963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达到 7,679.5963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1,919.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 7,679.596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11,996.11 元、22,604,851.76 元和 61,892,349.0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1,490,452.34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759.6963 万元，本次拟发行 1,919.9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核化生防御装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及计票制度，并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捷强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其设立已经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1、捷强有限设立的程序

2005年10月24日，北京捷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钟王军、王辉、马雪峰、匡小平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捷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过程如下：

(1) 2005年10月24日，北京捷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钟王军、王辉、马雪峰、匡小平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捷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该章程规定，捷强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北京捷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技术出资240万元，持有80%的股权；钟王军以货币出资44.4万元，持有14.8%的股权；马雪峰以货币出资6万元，持有2%的股权；匡小平以货币出资6万元，持有2%的股权；王辉以货币出资3.6万元，持有1.2%的股权。

(2) 根据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丽达会评字[2005]第1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捷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源车”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262万元。

2005年10月24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2005]KN2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0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钟王军货币出资44.4万元、马雪峰货币出资6万元、匡小平货币出资6万元、王辉货币出资3.6万元已分别于2005年10月19日缴存入捷强有限（筹）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海关大楼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账户；北京捷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出资，评估价值262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作价240万元作为出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源车”已于 2006 年 5 月 13 日过户至天津捷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2005 年 11 月 1 日，捷强有限在天津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捷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峰，住所为天津市开发区鸪鹏街 23 号 5 号楼 1 门 302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的销售及网络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有限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

本所律师在核查中发现，捷强有限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存在如下问题：

捷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股东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 240 万元，占捷强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0%，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24 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因此，捷强有限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超过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比例限制。

2004年4月15日，天津市工商局发布《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降低门槛放宽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第11条规定：“对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人力资源和智力成果出资组建公司的，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后，其评估值可以作为股东的出资依据，所占比例可由全体股东商定。”细则第12条规定：“企业股东出资比例可由股东自行商定，工商部门不再限制出资比例。”捷强有限系基于前述细则规定在天津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符合当时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放宽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相关要求。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于2018年修正），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比例限制已经取消。

根据上述，捷强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了 20%，但已按天津市工商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过了主管工商部门的设立审批，符合《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降低门槛放宽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的规

定，且不违反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捷强有限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问题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捷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设立的程序

a、2015年7月16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12040006号《审计报告》，确认捷强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488,204.60元。

b、受捷强有限委托，中同华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捷强有限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同华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捷强有限于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49.15万元。

c、2015年8月12日，捷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公司章程》。

d、2015年8月12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1204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12日止，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捷强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488,204.60元折股投入，其中500万元折合为股本，股本总额共计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185,337.88元为专项储备，余额1,302,866.72元为资本公积。

e、2015年8月12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捷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捷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同意现有股东作为

捷强动力的发起人，以捷强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6,488,204.60 元折为捷强动力股本 5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185,337.88 元为专项储备，余额人民币 1,302,866.7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f、2015 年 8 月 12 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捷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g、2015年9月15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8 名，其中 7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1 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a、发起人为 8 名，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法律规定；

b、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c、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d、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e、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f、有公司住所。

（4）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对应的权益，认购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捷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捷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中同华对捷强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70 号）；同时，委托瑞华会计师对捷强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瑞华会计师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12040006 号《审计报告》和瑞华验字[2015]12040002 号《验资报告》。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等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核化生防御装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物资采购、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是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包括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经营场所系自主拥有及向独立第三方租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3、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取得多项专利权和注册商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4、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均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料购买和产品销售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发行人的采购系统

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供应系统；采购主要通过采购部，具体负责各类原材料和相关产品的采购；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系统进行原材料和相关产品采购。

2、发行人的生产、研发系统

发行人的生产、研发系统主要包括技术管理部、工艺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发行人的研发系统、研发设备和工具均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销售系统主要包括营销部。发行人的销售系统均由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于其他单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监事）、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下设的各职能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如上述第（四）和第（五）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颁发的编号为 1100-00896403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际水产城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全国行政区域内已设立的企业可以申请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即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为一张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已经换领的由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803339648 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经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拥有独立产品、技术和资产，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有限合伙股东和 1 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潘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719681125****，住址：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 11 号。

（2）钟王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719680407****，住址：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 11 号。

根据相关当事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潘峰与钟王军系夫妻关系。

(3) 马雪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0619641124****，住址：天津市河东区九经路荣芳里。

(4) 毛建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219630507****，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园。

(5) 刘群，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8219681205****，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施家花园。

根据相关当事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刘群与毛建强系夫妻关系。

(6) 黄益家，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219571016****，住址：北京市朝阳区科荟前街3号院。

(7) 资桂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42219660308****，住址：湖南省衡南县谭子山镇团岭村。

(8) 乔顺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10519691115****，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340号。

(9) 姚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0119650915****，住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馨泰花苑。

(10) 张元，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3230119770619****，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建设路238号。

(11) 天津戎科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于2018年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3328554963D的《营业执照》，天津戎科成立于2015年3月27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峰，经营场所为天津市北辰科

技园区汾河南道 18 号（爱力实业公司内），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通讯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35 年 3 月 26 日。

目前天津戎科合伙人共计 3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2 名。根据天津戎科最新的工商资料，天津戎科总投资额为 150 万元，其 3 名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王军	有限合伙人	147	98
2.	潘峰	普通合伙人	1.5	1
3.	马雪峰	有限合伙人	1.5	1
合计			150	100

根据天津戎科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戎科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天津戎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2）天津捷戎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3MA069M2Y23 的《营业执照》，天津捷戎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元为，经营场所为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汾河南道 18 号综合办公楼 101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

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通讯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8 年 1 月 11 日。

目前天津捷戎合伙人共计 41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40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现有员工。根据天津捷戎最新的工商资料，天津捷戎总投资额为 780.4495 万元，其 41 名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元为	普通合伙人	33.6	4.31%
2.	马雪峰	有限合伙人	75.2	9.64%
3.	魏国跃	有限合伙人	25.2	3.23%
4.	王瑞龙	有限合伙人	24	3.08%
5.	孟祥德	有限合伙人	16	2.05%
6.	张学玲	有限合伙人	16	2.05%
7.	徐本友	有限合伙人	33.6	4.31%
8.	江兴文	有限合伙人	24	3.08%
9.	张元	有限合伙人	24	3.08%
10.	叶凌	有限合伙人	30	3.84%
11.	王福增	有限合伙人	30	3.84%
12.	索纯华	有限合伙人	12	1.54%
13.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4.4	1.85%
14.	高倩	有限合伙人	8	1.03%
15.	肖海鹰	有限合伙人	16	2.05%
16.	张润耐	有限合伙人	20.07	2.57%
17.	吴淑霞	有限合伙人	8	1.03%
18.	杨春海	有限合伙人	10.4	1.33%
19.	魏青	有限合伙人	9.6	1.23%
20.	芮春伶	有限合伙人	11.2	1.44%
21.	琚广明	有限合伙人	11.2	1.44%
22.	路华增	有限合伙人	10	1.28%
23.	沈金峰	有限合伙人	10.8	1.38%
24.	邵庆丰	有限合伙人	6.8	0.87%
25.	许明友	有限合伙人	10.8	1.3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张宝军	有限合伙人	8	1.03%
27.	董志刚	有限合伙人	5.6	0.72%
28.	郑丽娟	有限合伙人	13.656	1.75%
29.	夏恒新	有限合伙人	80.56	10.32%
30.	郭钊	有限合伙人	20.14	2.58%
31.	邓成林	有限合伙人	30.21	3.87%
32.	袁诚	有限合伙人	30.21	3.87%
33.	王丹瑞	有限合伙人	10.07	1.29%
34.	于波	有限合伙人	8.056	1.03%
35.	王丽娜	有限合伙人	20.14	2.58%
36.	吴晓伟	有限合伙人	10.07	1.29%
37.	李成铭	有限合伙人	12.5875	1.61%
38.	李焘	有限合伙人	10.07	1.29%
39.	金红兰	有限合伙人	10.07	1.29%
40.	谢枫	有限合伙人	10.07	1.29%
41.	杨玉石	有限合伙人	10.07	1.29%
合计			780.4495	100

根据天津捷戎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捷戎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天津捷戎系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3）浙江创投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6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27661042的《营业执照》，浙江创投成立于2000年9月30日，合

伙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文尧，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文二路207号文欣大厦16楼1608室，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00年9月30日至长期。

根据浙江创投全体股东签署的合伙协议，浙江创投总投资额为10,000万元，其5名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	44
2.	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	23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6.5
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1
5.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550	5.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浙江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14）嘉兴创投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8B6PL51的《营业执照》，嘉兴创投成立于2016年12月28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公峰涛，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2室-87，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根据嘉兴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嘉兴创投总投资额为 5,100 万元，其 23 名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30	45.69
2.	卢纓	有限合伙人	340	6.67
3.	唐山共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3.92
4.	高峰	有限合伙人	150	2.94
5.	于超	有限合伙人	150	2.94
6.	刘佳	有限合伙人	140	2.75
7.	刘宇虹	有限合伙人	125	2.45
8.	刘会玲	有限合伙人	125	2.45
9.	张旭蕾	有限合伙人	120	2.35
10.	赵复合	有限合伙人	120	2.35
11.	王爱国	有限合伙人	100	1.96
12.	甘其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96
13.	皮健	有限合伙人	100	1.96
14.	马丽萍	有限合伙人	100	1.96
15.	徐珊珊	有限合伙人	100	1.96
16.	李丽霞	有限合伙人	100	1.96
17.	刘铁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96
18.	左风玲	有限合伙人	100	1.96
19.	杨爱敏	有限合伙人	100	1.96
20.	武杨和	有限合伙人	100	1.96
21.	饶颖慧	有限合伙人	100	1.96
22.	王学饶	有限合伙人	100	1.96
23.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96
合计			5,1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嘉兴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15）壹合科技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6B7L3XH 的《营业执照》，壹合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戴祺，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 89 号 29 栋 501 室-54（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48 年 4 月 7 日。

根据壹合科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壹合科技总投资额为 2,600 万元，其 6 名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琳	有限合伙人	1,799	69.19
2.	曹韵宇	有限合伙人	300	11.54
3.	贺辉	有限合伙人	300	11.54
4.	陈革文	有限合伙人	100	3.85
5.	高雷	有限合伙人	100	3.85
6.	戴祺	普通合伙人	1	0.04
合计			2,600	100

根据壹合科技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壹合科技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

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壹合科技系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6) 中金卓誉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P56BK9Q 的《营业执照》，中金卓誉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4 楼 401 室，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根据中金卓誉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中金卓誉总投资额为 8,100 万元，其 2 名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23
2.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98.77
合计			8,100	100%

根据中金卓誉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卓誉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中金卓誉为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为开展对捷强动力股权投资项目之目的而设立的单一投资目的的专项项目投资实体，不存在委托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人，不属于私募

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全体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峰、毛建强、马雪峰、钟王军、刘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潘峰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33.95%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015年08月15日，潘峰、毛建强、马雪峰（以下合称“三方”，任何一方简称“一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对协议各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作有如下规定：“如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针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须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直至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在考虑毛建强和马雪峰利益的基础上应以潘峰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并按照决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相应表决票。”

钟王军为潘峰的配偶，刘群为毛建强的配偶。本次发行前，潘峰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2520.393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76%，毛建强夫

妇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1062.93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45%，马雪峰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00.462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2%。因此，潘峰、毛建强、马雪峰、钟王军、刘群五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7.43%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2019年3月25日）相关要求，“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钟王军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刘群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自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自2018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雪峰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潘峰、毛建强、马雪峰、钟王军、刘群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相关职权时，均保持决策事项的一致性。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潘峰、毛建强、马雪峰、钟王军、刘群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

（1）发行人设立时，共有股东8名，包括7名自然人和1家合伙企业，符合法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人以上作为发起人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2、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的法定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

(1) 发行人设立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1、捷强有限设立时，股东以专利、货币资金出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捷强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成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发行人净资产出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述，发行人（包括捷强有限）设立后至今的历次增资，股东以货币资金或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捷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捷强有限设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项下详述。捷强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捷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	80%	无形资产
2	钟王军	44.4	14.8%	货币
3	马雪峰	6	2%	货币
4	匡小平	6	2%	货币
5	王辉	3.6	1.2%	货币
合计		3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捷强有限2005年11月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已经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确认,天津诚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天津市工商局为捷强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捷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关于捷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项下详述。

本所律师认为,捷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捷强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捷强有限设立

捷强有限的设立过程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项下详述。

（2）2007年7月股权转让

2007年7月9日，北京捷强分别与潘峰、匡小平、王辉、马雪峰就前述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捷强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潘峰、王辉、马雪峰和匡小平，其中，177.6万元出资转让给潘峰、24万元出资转让给匡小平、14.4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辉、24万元出资转让给马雪峰。

同日，捷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捷强与潘峰、王辉、马雪峰和匡小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捷强有限作出《章程修正案》，对上述股权调整作出了相应变更。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捷强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潘峰	177.6	59.2%
钟王军	44.4	14.8%
马雪峰	30	10%
匡小平	30	10%
王辉	18	6%
合计	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为北京捷强分别向其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捷强有限的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方持有北京捷强的股权比例	受让方间接持有捷强有限的股权比例	受让捷强有限的股权比例	备注
潘峰	74%（含钟王军持股比例）	59.2%（含钟王军持股比例）	59.2%	北京捷强股东钟王军与潘峰为配偶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由潘峰作为受让方承接北京捷强所持捷强有限股权。
马雪峰	10%	8%	8%	/
匡小平	10%	8%	8%	/
王辉	6%	4.8%	4.8%	/
合计	100%	80%	8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经过捷强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7日，刘群与王辉、毛建强与潘峰、钟王军、马雪峰、匡小平、王辉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潘峰、马雪峰、匡小平、王辉、钟王军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出资转让给毛建强和刘群，其中，潘峰将其持有的24.6万元出资转让给毛建强；钟王军将其持有的30.9万元出资转让给毛建强；马雪峰将其持有的7.5万元出资转让给毛建强；匡小平将其持有的7.5万元出资转让给毛建强；王辉将其持有的4.5万元出资转让给毛建强、13.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群。

同日，捷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潘峰、钟王军、马雪峰、匡小平、王辉与毛建强、刘群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捷强有限作出修改后的《天津捷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针对上述股权调整及公司变更名称作出了相应变更。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捷强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潘峰	153	51%
毛建强	75	25%
马雪峰	22.5	7.5%
匡小平	22.5	7.5%
钟王军	13.5	4.5%
刘群	13.5	4.5%
合计	3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经过捷强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10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10年10月26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捷强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同日，捷强有限作出了《章程修正案》，载明捷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潘峰、毛建强、马雪峰、匡小平、钟王军、刘群以货币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认缴。

2010年11月19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2010]KN1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8日，捷强有限已收到各股

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潘峰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02万元、毛建强新增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匡小平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5万元、马雪峰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5万元、钟王军新增认缴注册资本9万元、刘群新增认缴注册资本9万元已分别于2010年11月18日缴存入捷强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第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

经核查，捷强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潘峰	255	51%
毛建强	125	25%
马雪峰	37.5	7.5%
匡小平	37.5	7.5%
钟王军	22.5	4.5%
刘群	22.5	4.5%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经过捷强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14年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666万元

2014年1月28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捷强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666万元，其中股东潘峰以非货币（非专利技术）形式于2014年1月28日出资594.66万元，毛建强以非货币（非专利技术）形式于2014年1月28日出资291.5万元，马雪峰以非货币（非专利技术）形式于2014年1月28日出资87.45万元，匡小平以非货币（非专利技术）形式于2014年1月28日出资87.45万元，钟王军以非货币（非专利技术）形式于2014年1月28日出资52.47万元，刘群以非货

币（非专利技术）形式于2014年1月28日出资52.47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捷强有限作出《章程修正案》，对捷强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作出了相应变更。

2014年1月，潘峰、毛建强、马雪峰、匡小平、钟王军、刘群签署了《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分割协议书》，约定非专利技术“新型液压发电机液压辅助控制器制造技术”及“新型连续调速的液压柱塞水泵制造技术”为协议各方共同所有。各方用该技术对捷强有限进行出资。各方持有该知识产权的比例为潘峰占51%、毛建强占25%、马雪峰占7.5%、匡小平占7.5%、钟王军占4.5%、刘群占4.5%。

2014年2月17日，天津中企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企华验字[2014]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月28日，捷强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66万元，出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其中：潘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617.76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594.66万元；毛建强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302.82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291.50万元；匡小平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90.85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87.45万元；马雪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90.85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87.45万元；钟王军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54.51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52.47万元；刘群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54.51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52.47万元。

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各方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恒正源评报字[2014]第1022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核查，捷强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潘峰	849.66	51%
毛建强	416.5	25%
马雪峰	124.95	7.5%
匡小平	124.95	7.5%
钟王军	74.97	4.5%
刘群	74.97	4.5%
合计	1,666	100%

2014年1月潘峰、毛建强、马雪峰、匡小平、刘群、钟王军分别以共同持有的“新型液压发电机液压辅助控制器制造技术”及“新型连续调速的液压柱塞水泵制造技术”对公司进行增资，但由于上述非专利技术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且公司已就“连续调速的液压柱塞水泵”及“液压发电机液压辅助控制器”申请专利并分别于2013年8月、2013年11月取得了专利证书，2014年2月投入至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实际为公司自有资产，并不归属于潘峰、毛建强、马雪峰、匡小平、钟王军、刘群个人名下，该等出资存在法律瑕疵。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为还原真实的出资情况，于2015年3月减少注册资本1,16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捷强有限已于2015年3月完成减少注册资本1,166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2014年2月增资时的出资瑕疵已得到及时纠正，因此，2014年2月增资时的出资瑕疵对公司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15年3月注册资本减少至500万元

2014年11月8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捷强有限注册资本由1,666万元减少至500万元。股东减资方式和减资额为：潘峰以非货币（非专利技术）形成减资594.66万元人民币，毛建强以非货币（非专利技术）形成减资291.5万元人民币，马雪峰以非货币（非专利技术）形成减资87.45万元人民币，匡小平以非货币（非专利技术）形成减资87.45万元人民币，刘群以非货币（非

专利技术)形成减资52.47万元人民币,钟王军以非货币(非专利技术)形成减资52.47万元人民币。

2014年11月10日,捷强有限将减资事宜在每日新报报刊B04天津新闻上公告。2015年3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公司债务担保证明》,确认根据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外来账目,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

2015年3月30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捷强有限注册资本由1,666万元减少至500万元。股东减资方式和减资额为:潘峰以非货币(非专利技术)形成减资594.66万元人民币,毛建强以以非货币(非专利技术)形成减资291.5万元人民币,马雪峰以非货币(非专利技术)形成减资87.45万元人民币,匡小平以非货币(非专利技术)形成减资87.45万元人民币,刘群以非货币(非专利技术)形成减资52.47万元人民币,钟王军以非货币(非专利技术)形成减资52.47万元人民币;(2)自公司公告后的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尽债务,由原股东按原出资额承担责任;(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捷强有限作出了《章程修正案》,对捷强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作出了相应变更。

经核查,捷强有限已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潘峰	255	51%
毛建强	125	25%
马雪峰	37.5	7.5%
匡小平	37.5	7.5%
钟王军	22.5	4.5%
刘群	22.5	4.5%
合计	500	100%

发行人本次减资经过捷强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履行了法定减资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1日，捷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潘峰、毛建强、马雪峰、匡小平、钟王军、刘群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出资转让给天津戎科、黄益家及资桂娥，其中：潘峰将其持有的36.975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戎科、1.275万元出资转让给黄益家；毛建强将其持有的18.125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戎科、0.625万元出资转让给黄益家；马雪峰将其持有的5.4375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戎科、0.1875万元出资转让给黄益家；匡小平将其31.875万元出资转让给资桂娥、5.4375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戎科、0.1875万元出资转让给黄益家；刘群将其3.2625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戎科、0.1125万元出资转让给黄益家；钟王军将其3.2625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戎科、0.1125万元出资转让给黄益家，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天津戎科与潘峰、毛建强、马雪峰、匡小平、刘群、钟王军，黄益家与潘峰、毛建强、马雪峰、匡小平、刘群、钟王军，资桂娥与匡小平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捷强有限作出《章程修正案》，对捷强有限的股权转让结果作出了相应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比例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被转让股权数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潘峰	天津戎科	36.975 万	7.395%	1
	黄益家	1.275 万	0.255%	5
毛建强	天津戎科	18.125 万	3.625%	1
	黄益家	0.625 万	0.125%	5

马雪峰	天津戎科	5.4375 万	1.0875%	1
	黄益家	0.1875 万	0.0375%	5
匡小平	资桂娥	31.875 万	6.375%	1
	天津戎科	5.4375 万	1.0875%	1
	黄益家	0.1875 万	0.0375%	5
刘群	天津戎科	3.2625 万	0.6525%	1
	黄益家	0.1125 万	0.0225%	5
钟王军	天津戎科	3.2625 万	0.6525%	1
	黄益家	0.1125 万	0.0225%	5

经核查，捷强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潘峰	216.75	43.35%
毛建强	106.25	21.25%
天津戎科	72.5	14.5%
马雪峰	31.875	6.375%
资桂娥	31.875	6.375%
钟王军	19.125	3.825%
刘群	19.125	3.825%
黄益家	2.5	0.5%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经过捷强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由捷强有限全体8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捷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捷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程序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1）”部分）。

（9）2016年2月，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0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月29日，股转公司向捷强动力出具《关于同意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0号），同意捷强动力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2月25日，捷强动力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捷强动力”，股票代码为“836046”。

（10）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协议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股票交易流水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30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间，公司股票通过股转系统发生了3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方式
1.	2017年4月10日	毛建强	乔顺昌	14.3	30	协议转让
2.		刘群		4.7812	30	协议转让

3.	2017年4月19日	潘峰	姚骅	21.6	50	协议转让
4.	2017年4月24日	钟王军	乔顺昌	1.9	50	协议转让
5.		马雪峰	乔顺昌	3.1	50	协议转让
6.		天津戎科	姚骅	7.2	50	协议转让
7.		资桂娥	乔顺昌	3.2	50	协议转让

前述转让完成后，捷强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潘峰	195.15	39.03%
毛建强	91.95	18.390%
天津戎科	65.3	13.06%
马雪峰	28.775	5.755%
资桂娥	28.675	5.735%
钟王军	17.225	3.445%
刘群	14.3438	2.869%
黄益家	2.5	0.5%
乔顺昌	27.2812	5.456%
姚骅	28.8	5.76%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权变动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2018年3月，定向发行股份

2018年1月19日，捷强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2月5日，捷强动力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决定以每股160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12,500股（含312,500股），发行对象包括乔顺昌、姚骅、浙江创投、嘉兴创投。

2018年1月，捷强动力与本次发行对象乔顺昌、姚骅、浙江创投、嘉兴创投分别签署了《认购协议》，分别由乔顺昌认购93,750股，姚骅认购31,250股，浙江创投认购125,000股，嘉兴创投认购62,500股。捷强动力本次发行股票合计312,500股，发行价格为160元/股。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0700号），截至2018年2月12日止，发行人已向浙江创投集团、嘉兴沿海创业、姚骅、乔顺昌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1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83,018.87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16,981.1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2,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8,904,481.13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本所于2018年3月8日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捷强动力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8年3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向捷强动力出具《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86号），确认对捷强动力本次股票发行进行备案，捷强动力本次股票发行312,500股。

2018年6月5日，捷强动力在天津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捷强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潘峰	195.15	36.7341%
毛建强	91.95	17.3082%
天津戎科	65.3	12.2918%

马雪峰	28.775	5.4165%
资桂娥	28.675	5.3976%
钟王军	17.225	3.2424%
刘群	14.3438	2.7000%
黄益家	2.5	0.4706%
乔顺昌	36.6562	6.9000%
姚骅	31.925	6.0094%
浙江创投	12.5	2.3529%
嘉兴创投	6.25	1.1765%
合计	531.25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经过捷强动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2018年4月，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股票交易流水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8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4月26日，天津戎科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及集合竞价方式向天津捷戎转让捷强动力股票6.2万股，转让价格为80元/股。前述转让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1月19日，捷强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由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捷戎受让公司股东天津戎科持有的公司股份 62,500 股，授予的股票价格为 80.00 元/股。2018年4月26日，天津戎科以集合竞价、协议转让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62,000 股给天津捷戎，实际成交价格为 80.00 元/股。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无法转让1000股以下股份的原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剩余500股未能同时实施完成。2018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捷强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及

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剩余激励股数 500 股作出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3,125,000 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激励股数为 5,000 股，股票授予价格变为 8.00 元/股，天津戎科通过向天津捷戎转让5000股的方式，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七部分（15）项下详述内容。

本次转让完成后，捷强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潘峰	195.15	36.7341%
毛建强	91.95	17.3082%
天津戎科	59.1	11.1247%
马雪峰	28.775	5.4165%
资桂娥	28.675	5.3976%
钟王军	17.225	3.2424%
刘群	14.3438	2.7000%
黄益家	2.5	0.4706%
乔顺昌	36.6562	6.9000%
姚骅	31.925	6.0094%
天津捷戎	6.2	1.1671%
浙江创投	12.5	2.3529%
嘉兴创投	6.25	1.1765%
合计	531.25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权变动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股东股票交易流水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5月10日，天津戎科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及集合竞价方式向壹合科技转让捷强动力股票 16.2 万股，转让价格为 160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捷强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潘峰	195.15	36.7341%
毛建强	91.95	17.3082%
天津戎科	42.9	8.0753%
马雪峰	28.775	5.4165%
资桂娥	28.675	5.3976%
钟王军	17.225	3.2424%
刘群	14.3438	2.7000%
黄益家	2.5	0.4706%
乔顺昌	36.6562	6.9000%
姚骅	31.925	6.0094%
天津捷戎	6.2	1.1671%
浙江创投	12.5	2.3529%
嘉兴创投	6.25	1.1765%
壹合科技	16.2	3.0494%
合计	531.25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权变动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2018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26日，捷强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拟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50,207,347.85元，其中以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为1,302,866.72元，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

的资本公积金为 48,904,481.13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9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共计资本公积转增 47,812,500 股，预计公司总股本增至 53,125,000 股，转增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5 月 15 日，捷强动力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 年 6 月 12 日，捷强动力在天津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捷强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潘峰	1,951.5	36.7341%
毛建强	919.5	17.3082%
天津戎科	429	8.0753%
马雪峰	287.75	5.4165%
资桂娥	286.75	5.3976%
钟王军	172.25	3.2424%
刘群	143.438	2.7000%
黄益家	25	0.4706%
乔顺昌	366.562	6.9000%
姚骅	319.25	6.0094%
天津捷戎	62	1.1671%
浙江创投	125	2.3529%
嘉兴创投	62.5	1.1765%
壹合科技	162	3.0494%
合计	5,312.5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过捷强动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2018年6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7日，捷强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及调整的议案》等议案，载明根据激励计划“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一）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拟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剩余激励股数 500 股作出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3,125,000 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激励股数为 5,000 股，股票授予价格变为 8.00 元/股。调整实施情况对比：

项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实施前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实施后
总股本（股）	5,312,500	53,125,000
剩余激励股数（股）	500	5000
股票价格（元）	80	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6月6日，天津戎科通过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向天津捷戎转让捷强动力股票 5,000 股，转让价格为 8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捷强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潘峰	1,951.5	36.7341%
毛建强	919.5	17.3082%
天津戎科	428.5	8.0659%
马雪峰	287.75	5.4165%
资桂娥	286.75	5.3976%
钟王军	172.25	3.2424%
刘群	143.438	2.7000%
黄益家	25	0.4706%
乔顺昌	366.562	6.9000%
姚骅	319.25	6.0094%

天津捷戎	62.5	1.1779%
浙江创投	125	2.3529%
嘉兴创投	62.5	1.1765%
壹合科技	162	3.0494%
合计	5,312.5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权变动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2018年7月，终止挂牌

2018年6月12日，捷强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6月25日，捷强动力作出《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载明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8年6月28日，捷强动力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89号），载明捷强动力股票自2018年7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7）2018年8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8年8月20日，捷强动力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3,971,963股，合计认购金额为8000万元，发行对象为中金卓誉。

2018年8月21日，捷强动力与本次发行对象中金卓誉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捷强动力向中金卓誉发行3,971,963股股份，合计认购金额为8000万元，其中3,971,963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670号），截至2018年8月23日止，发行人已向中金卓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971,963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886.79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48,113.2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971,963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5,976,150.21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8年8月24日，捷强动力在天津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捷强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潘峰	1,951.5	34.1787%
毛建强	919.5	16.1042%
天津戎科	428.5	7.5048%
马雪峰	287.75	5.0397%
资桂娥	286.75	5.0222%
钟王军	172.25	3.0168%
刘群	143.438	2.5122%
黄益家	25	0.4379%
乔顺昌	366.562	6.4200%
姚骅	319.25	5.5914%
天津捷戎	62.5	1.0946%
浙江创投	125	2.1893%

嘉兴创投	62.5	1.0946%
壹合科技	162	2.8373%
中金卓誉	397.1963	6.9565%
合计	5,709.6963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经过捷强动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8) 2018年12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8年11月23日，捷强动力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500,000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0,070,000元，发行对象为张元。

2018年12月2日，捷强动力与本次发行对象张元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捷强动力向张元发行500,000股股份，每股价格为20.14元，合计认购金额为10,070,000元，其中5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6336号），截至2018年12月13日止，发行人已向张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500,0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7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867.92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51,132.0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551,132.08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8年12月14日，捷强动力在天津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捷强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潘峰	1,951.5	33.8820%
毛建强	919.5	15.9644%

天津戎科	428.5	7.4396%
马雪峰	287.75	4.9959%
资桂娥	286.75	4.9786%
钟王军	172.25	2.9906%
刘群	143.438	2.4904%
黄益家	25	0.4341%
乔顺昌	366.562	6.3643%
姚骅	319.25	5.5428%
天津捷戎	62.5	1.0851%
浙江创投	125	2.1703%
嘉兴创投	62.5	1.0851%
壹合科技	162	2.8126%
中金卓誉	397.1963	6.8961%
张元	50	0.8681%
合计	5,759.6963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经过捷强动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9）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意通过天津捷戎（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2018年第二次股权激励，激励价格为10.07元/股，激励对象为公司新任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项目中心总经理等人员，并且天津戎科同意将其持有的27.85万股股份转让给天津捷戎，作为前述激励股份的股份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8日，天津戎科与天津捷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津戎科向天津捷戎转让捷强动力股票27.85万股，转让价格为10.07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捷强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潘峰	1,951.5	33.8820%
毛建强	919.5	15.9644%
天津戎科	400.65	6.9561%
马雪峰	287.75	4.9959%
资桂娥	286.75	4.9786%
钟王军	172.25	2.9906%
刘群	143.438	2.4904%
黄益家	25	0.4341%
乔顺昌	366.562	6.3643%
姚骅	319.25	5.5428%
天津捷戎	90.35	1.5687%
浙江创投	125	2.1703%
嘉兴创投	62.5	1.0851%
壹合科技	162	2.8126%
中金卓誉	397.1963	6.8961%
张元	50	0.8681%
合计	5,759.6963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权变动经过捷强动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本变动至今，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潘峰、毛建强、马雪峰、钟王军、刘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潘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1.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 33.88% 的股份，毛建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919.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 15.96% 的股份，马雪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87.7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 5% 的股份，钟王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2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 2.99% 的股份，刘群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438 万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前 2.49%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的详细情况见本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2 项。

（四）股东及发起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虚拟现实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发射装置除外）、遥控设备、信息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仿真器材、模拟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关控制系统、变压器、调压器、配电系统、电源、电源包、电源适配器、电源管理模块、电气控制柜、检验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箱、机柜、方舱、线束、工具、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电机、电缸、减速机、机器人、智能稳态平台、发电机、发电机组、改装车用汽车自发电机组、液压元件、液压空气压缩机、液压动力系统及液压驱动装置、核生化装备、侦察与监测设备、三防设备、人防设备、洗消装备、洁净设备、表面处理设备、防暴与防爆设备、探测与排雷装备、加固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维修、维护、保养、检测、计量、装备保障、安防、应急救援、退役装备报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污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土壤与水系修复的服务及其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汽车底盘、专用车辆的经销；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境外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一直为核化生防御装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与上述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5日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1月20日至2020年4月20日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年11月23日	三年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对《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两证合一”改革要求，将不再单独发放《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改为合并换发新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2019年1月30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6日通过了GJB9001C-2017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的现场审核，证书制作中。因此，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通过主现场审核，目前尚待主管部门正式发放“两证合一”改革后新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相应的资质证书，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潘峰夫妇、毛建强夫妇、马雪峰。潘峰夫妇、毛建强夫妇、马雪峰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1 项下所述。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十堰铁鹰特种车有限公司	1,632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潘峰、马雪峰任董事

2.	北京中戎 军科投资 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提供点子、创意服务；环境监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转让；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	潘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天津戎科 科技中心 （有限合 伙）	15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通讯设备批发。	潘峰、钟王军合计持股 99%，马雪峰持股 1%，潘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浙江百彦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	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毛建强、刘群合计持股 100%，毛建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杭州惟翎 装饰有限 公司	500	服务：室内外装饰及设计、机械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灯具、日用百货、纺织品、家居用品、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	毛建强、刘群合计持股 100%，毛建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杭州海豚 劳务有限 公司	500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分包的劳务作业（凭资质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毛建强、刘群合计持股 100%，毛建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杭州金鹰 消防安全 设备有限 公司	500	灭火设备（七氟丙烷、烟必净、高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生产 灭火设备（七氟丙烷、烟必净、高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销售、安装。	毛建强持股 50%；刘群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股 90%，刘群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股权并辞任
8.	广州一禾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255.6614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	刘群任董事

9.	上海暖墅 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物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空间设计；酒店用品、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销售；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	刘群持股 33%并任执行董事
10.	杭州一久 科技有限 公司	500	服务；新能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产品、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生活类美容；批发、零售：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百货，电子设备，建筑材料。	毛建强的哥哥毛建华持股 7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毛建强持股 29%
11.	德州鑫玛 家居有限 公司	500	家具、家居饰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建材（不含木材）、装饰材料、卫生洁具、办公设备批发、零售。	马雪峰的弟弟马雪崧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马雪崧的配偶金雪梅持股 49%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乔顺昌	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6.36%的股份
姚骅	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5.54%的股份
天津戎科	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6.96%的股份
中金卓誉	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6.90%的股份

资桂娥、乔顺昌、姚骅、天津戎科、中金卓誉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1项下所述。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邯郸市桂云物资有限公司	1,500	钢材、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交电、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专项审批的除外）、日用品、塑料材料、生铁、焦炭、铁矿石、铁精粉、球团、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重金属）、花卉、初级农产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销售。	乔顺昌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鹰潭佳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0	企业总部管理；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乔顺昌持股8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乐搏大成（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乔顺昌持股40%并任经理
4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乔顺昌任董事
5	邯郸市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乔顺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邯郸市众力选煤有限公司	1,700	煤炭洗选；煤炭批发。	乔顺昌任董事
7	北京智普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4.450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上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品、钟表、箱包、文化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	乔顺昌持股1.6%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8	河北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41.63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从事代理贵金属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乔顺昌任董事
9	广州一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6614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	乔顺昌持股9.18%并任董事
10	河北省磁县六合工业有限公司	7,590.43	煤炭开采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洗精煤、炼焦（机焦）、块煤、中煤、煤泥销售；五交化、机电产品、钢材、建材（不含木材）销售；煤矸石、粉煤灰砖制造、批发零售；发电。	乔顺昌任董事
11	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	21,000	原料药生产、销售（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保健品、食品、饲料添加剂、中药类产品、生物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食品、医药、化工技术研发、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装卸搬倒服务。	乔顺昌任董事
12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嵩山股权	1.5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姚骅持股38.095%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3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	姚骅持股38.095%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	姚骅持股38.095%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景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	姚骅持股44.19%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姚骅持股37%并任董事长
17	珠海郡庭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姚骅持股1.4391%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姚骅持股30%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9	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姚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0	广西国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姚骅任董事
21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95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姚骅任董事
22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姚骅持股4.25%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姚骅任董事、总经理
24	苏州工业园区治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姚骅持股44.1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深圳市中广核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0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姚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目前，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了3家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戎军科、云南鑫腾远及中戎军科的控股子公司戎恩贝希，具体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九）项下所述。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第（一）项下所述。

4、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一）、1项下所述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000	电子认证服务；数字证书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安全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专项许可项目除外）。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亮担任其独立董事
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4,903.4794	生产硝化棉、硫酸；销售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军用防护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该经营项目和期限以子公司许可证为准，且仅限于子公司科研、生产和经营）（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进出口；机械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及修理；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活性焦、运输带、橡胶制品、工业防毒面具和滤毒罐、消防产品、水净化器材、环保器材、空调及制冷设备、活性炭设备及净化再生装置的研制、生产、安装、销售；承揽工装模具；办公家具的生产和销售；环境工程（除建筑工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利担任其独立董事

3.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	175,277 .3758	在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投资项目另行报批）：钛及钛合金、铝合金、铝镁合金、金属复合材料、铸件产品、高分子材料、陶瓷材料、金属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光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装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和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保科技咨询、环境治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提供软件制作，软件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服务（不涉及增值电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	公司独立董事魏巍担任其独立董事
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0,627. 4967	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魏巍担任其独立董事
5.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89	实业投资。	公司监事郑杰担任董事
6.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监事郑杰担任副总经理

7.	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5	生产：空调与建筑节能产品，楼宇自动化控制产品，新能源产品，电蓄热机组；服务：能源电力、建筑环境、节能环保、自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承接能源工程、建筑环境工程、节能环保工程、自动控制工程、热力供应工程，投资管理，供电服务；批发、零售：空调与建筑节能产品，楼宇自动化控制产品，新能源产品，计量仪表，电锅炉；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监事郑杰担任董事
----	--------------	-------	---	------------

5、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况的主要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戎创前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潘峰曾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9年3月注销
2.	杭州一久科技有限公司	毛建强持股29%，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9年4月辞任
3.	泰捷光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钟王军曾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于2019年5月注销
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魏巍曾担任其独立董事，于2018年6月辞任
5.	北京中经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乔顺昌持股50%，并曾任其执行董事，于2018年8月辞任
6.	北京食安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乔顺昌曾任副董事长，于2019年3月辞任
7.	柳州开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姚骅曾任董事，于2018年12月注销
8.	浙江胄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杰曾担任其董事，于2019年3月辞任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琳	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2	王元为	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3	谭云霞	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	衡水市哈院医疗有限公司	李琳担任其董事
5	北京捷强戎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控股的公司，已于2017年7月转让给刘芳
6	豪泛（长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1) 捷强戎创基本情况如下：

捷强戎创由捷强动力与谭云霞共同投资设立。捷强戎创设立时，捷强动力出资62.5万元，占捷强戎创62.5%的股权，实缴62.5万元；谭云霞出资37.5万元，占捷强戎创37.5%的股权，实缴0万元。

2017年7月7日，捷强动力将持有的捷强戎创62.5%股权转让给刘芳。本次转让完成后，捷强动力不再持有捷强戎创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为62.5万元，并且刘芳已向捷强动力足额支付了该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捷强戎创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捷强戎创成立于2015年5月22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30号北京海淀花园饭店6号楼6501室；法定代表人为谭云霞；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10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委托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2) 豪泛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豪泛电子注销前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豪泛电子由潘淇靖与范建新共同投资设立。豪泛电子设立时，潘淇靖出资35万元，占豪泛电子70%的股权，实缴资本0万元；范建新出资15万元，占豪泛电子30%的股权，实缴资本0万元。

2014年12月29日，豪泛电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潘淇靖将其所持公司35万元出资以及范建新所持公司15万元出资同时转让给捷强动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2月29日，转让方范建新、潘淇靖与受让方捷强动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建新将其持有豪泛电子30%的股权（认缴15万元，实缴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捷强动力；潘淇靖将其持有豪泛电子70%的股权（认缴35万元，实缴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捷强动力。”本次转让完成后，豪泛电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2月12日，捷强动力按照豪泛电子的公司章程以自有资金向豪泛电子缴付了50万元的出资额。

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作出豪泛电子股东决定，同意注销豪泛电子，并任命胡林为清算组负责人，胡林、胡姍为清算组成员。

2018年9月25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豪泛电子核发（高新）登记内备核字[2018]第13813号《备案通知书》，将提交的豪泛电子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予以备案。

2018年10月18日，豪泛电子在当代商报第9版中发布了注销公告。

2018年12月14日，豪泛电子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该报告载明，豪泛电子的资产总额为1万元，其中，净资产为1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公司剩余财产全部分配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作出豪泛电子股东决定，同意该《清算报告》。

2018年10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豪泛电子核发长高税企清[2018]1484号《清税证明》，核准豪泛电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12月17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豪泛电子核发编号为（高新）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1869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豪泛电子注销登记。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9.28	83.51	76.6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曾为发行人的借款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或向原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担保或反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融资渠道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1	天津戎科、潘峰、钟王军、毛建强、刘群、马雪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200.00	2016.06.14	2017.06.13	是
2	潘峰、钟王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江支行	300.00	2016.07.21	2017.07.20	是
3	潘峰、钟王军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700.00	2016.08.31	2017.08.30	是
4	潘峰、钟王军	天津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2017.01.05	2017.05.08	是
5	潘峰、钟王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	2017.09.13	2018.01.22	是
6	潘峰、钟王军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700.00	2017.09.13	2018.03.27	是
7	潘峰、钟王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	2017.09.21	2018.01.22	是
8	潘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3.60	2017.10.13	2018.3.26	是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发行人提供反担保。该等担保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自关联方借入金额 (万元)	归还关联方金额 (万元)	拆借时间	归还时间
天津戎科	600.00	-	2017.08	-

	-	125.00	-	2017.10
	-	475.00	-	2017.12
潘峰	99.00	-	2016.07	-
	-	50.00	-	2016.08
	-	49.00	-	2016.09

2016年7月及2017年8月，公司由于经营资金短缺，曾向关联方潘峰、天津戎科分别借款99万元、600万元。之后发行人分别在2016年8月和9月、2017年10月和12月分两笔分别归还。此两笔关联借款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支持，且借款时间较短，均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或任何其他费用。

发行人均已在借款期限内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股权收购

A. 收购中戎军科 100% 的股权

发行人收购中戎军科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九）项下所述。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潘峰	1.00	1.00	1.00
	马雪峰	-	-	3.00
合计		1.00	1.00	4.00

上述关联方应付款均形成于报告期外。其中应付潘峰的款项1万元为子公司中戎军科2015年刚成立时，潘峰借予中戎军科用于企业日常开销，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对关联方应付款项的追溯披露。中戎军科已经于2019年3月15

日向潘峰全部偿还，未发生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

应付马雪峰的款项 3 万元为已注销的子公司豪泛电子 2014 年刚成立时，马雪峰借给豪泛电子用于企业的日常开销。豪泛电子已于 2017 年将款项向马雪峰全部偿还，未发生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股权收购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股权收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和第三方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公允定价原则。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交易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该资金往来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亦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本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

认；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交易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并进行确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公司章程》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捷强动力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捷强动力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捷强动力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捷强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不会利用在捷强动力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捷强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捷强动力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捷强动力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捷强动力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捷强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在捷强动力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捷强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内部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捷强动力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捷强动力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承诺：

(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捷强动力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捷强动力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 不向其他业务与捷强动力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技术、信息、渠道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协助。”

2、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捷强动力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捷强动力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承诺：

(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捷强动力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捷强动力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 不向其他业务与捷强动力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技术、信息、渠道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协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购置证明、资产取得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未拥有任何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一项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施工	环评批复
1	年产军用车清洗消毒设备 250 台项目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军用车清洗消毒设备 250 台项目备案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军用车清洗消毒设备 25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施工	环评批复
		证明》（津辰审投备[2019]12号）	2018北辰地证0049）	120113 201903 200111 1）	辰审环[2019]22号）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2 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捷强动力	津（2018）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8804 号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33333.8	出让	工业	2068年9月12日	无抵押
2	捷强动力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0635 号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33333.6	出让	工业	2069年5月13日	无抵押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目前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捷强动力 Jie Qiang Dong Li	16356611	7	201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2.	捷强动力 Jie Qiang Dong Li	16356676	9	2016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3.	捷强动力 Jie Qiang Dong Li	16356813	12	201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4.	捷强动力 Jie Qiang Dong Li	16356908	37	201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5.	捷强动力 Jie Qiang Dong Li	16356994	40	201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6.	捷强动力 Jie Qiang Dong Li	16357071	42	201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同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2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利用燃油加热器加热水温连续可调的淋浴器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721374691.7	第 7337835 号	2017.10.24	2018.5.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	一种分散加热的淋浴方舱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521137741.0	第 5416476 号	2015.12.30	2016.8.10	原始取得
3.	负载敏感变量泵控制液压马达空载转速稳定的液压回路	捷强动力	发明	201510276090.1	第 2459924 号	2015.5.26	2015.8.26	原始取得
4.	连续调速的液压空压机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320146380.0	第 3098971 号	2013.3.28	2013.8.14	原始取得
5.	连续调速的液压柱塞水泵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320146379.8	第 3100565 号	2013.3.28	2013.8.14	原始取得
6.	连续调速的液压离心水泵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320146846.7	第 3099549 号	2013.3.28	2013.8.14	原始取得
7.	多油路风冷冷却器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320300867.X	第 3322057 号	2013.5.29	2013.12.18	原始取得
8.	多功能洗消装置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320300845.3	第 3274832 号	2013.5.29	2013.11.20	原始取得
9.	防止液压马达反转的液压回路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320300841.5	第 3245458 号	2013.5.29	2013.11.6	原始取得
10.	液压发电机液压辅助控制器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320146709.3	第 3247320 号	2013.3.28	2013.11.6	原始取得
11.	液压发电机及其转速控制器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320410777.6	第 3403364 号	2013.7.11	2014.2.12	原始取得
12.	一种自动排液的干湿两用回收器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820775754.8	第 8316524 号	2018.5.23	2019.1.4	原始取得
13.	液压负载测功机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820775753.3	第 8307209 号	2018.5.23	2019.1.4	原始取得
14.	扭矩测试装置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820776002.3	第 8307210 号	2018.5.23	2019.1.4	原始取得
15.	敞篷展开机构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820775752.9	第 8315766 号	2018.5.23	2019.1.4	原始取得
16.	一种液压管路快换装置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820775759.0	第 8303137 号	2018.5.23	2019.1.4	原始取得
17.	一种模拟使用工况的空压机测试装置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820775276.0	第 8303135 号	2018.5.23	2019.1.4	原始取得
18.	一种特种洗消高压待机装置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820152859.8	第 8319050 号	2018.1.30	2019.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9.	扬尘式吸附器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820779282.3	第 8488775 号	2018.5.23	2019.2.15	原始取得
20.	底盘取力行车液压调速系统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820776005.7	第 8487640 号	2018.5.23	2019.2.15	原始取得
21.	液压传动与发电系统的控制器检测工装	捷强动力	实用新型	201820777299.5	第 8688304 号	2018.5.24	2019.4.5	原始取得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 4 项国防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	ZL201418011309.1	2014.12.30	2018.1.19
2.	***	ZL201418011303.4	2014.12.30	2018.5.4
3.	***	ZL201418011305.3	2014.12.30	2018.5.4
4.	***	ZL201418011302.X	2014.12.30	2018.5.4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液压发电控制软件 [简称：RJ.YFJV1.00.00]	软著登字第 3143239 号	2018SR814144	捷强动力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	洗消车液压动力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3143244 号	2018SR14149	捷强动力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核化生防御装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有关专业的技术服务相关的生产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 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重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或使用的商标、专利、域名等均由发行人通过自行购置、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发行人自行购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以合法方式取得，除不需要办理产权证书的资产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七)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捷强动力	爱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汾河南道18号	5,291.72	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03万元/年;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65万元/年。
2.	捷强动力	马晓红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一里75号楼1至2层-2	262.68	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26,000元/月
3.	戎恩贝希	北京海淀花园饭店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饭店6号楼6306室	24.00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5,840元/月
4.	云南鑫腾远	耿礼忠	置信银河广场B幢2003B	161.29	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	5,600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上述房屋,相应的出租方已取得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及授权,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上述第1项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获得编号为(北辰区)字第130190200284号的《天津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上述第2项至第4项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目前，发行人存在三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参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戎军科、中戎军科的控股子公司戎恩贝希、全资子公司云南鑫腾远及参股子公司十堰铁鹰，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中戎军科

截至目前，根据中戎军科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468335X），中戎军科的法定代表人为潘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西里一区7号楼-1层042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提供点子、创意服务；环境监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转让；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4年5月29日至2044年5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戎军科的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2014年5月27日，股东潘峰和钟王军签署了《北京中戎军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中戎军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潘峰认缴出资700万元，钟王军认缴出资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5月29日，中戎军科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73330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戎军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潘峰	700	70%
钟王军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变更

A. 2018年10月，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31日，中戎军科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潘峰将其所持公司700万元出资以及钟王军所持公司300万元出资同时转让给捷强动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0月31日，转让方潘峰、钟王军与受让方捷强动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649,100元人民币，其中，受让方捷强动力应向潘峰（认缴出资额700万元，现金实缴300万元）支付1,649,100元，应向钟王军（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实缴0元）支付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368号《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戎军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1,649,100元，捷强动力已向潘峰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8年11月26日，中戎军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前述变更完成后，中戎军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捷强动力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中戎军科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中戎军科100%的股权。

2、戎恩贝希

截至目前，根据戎恩贝希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C96Q9L，戎恩贝希的法定代表人为沙雪刚，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南三环西路88-1号T31A号房间，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8年5月18日至2048年5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戎恩贝希的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2018年5月17日，股东沙雪刚和北京中戎军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戎恩贝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戎恩贝希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北京中戎军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75.5万元，沙雪刚认缴出资24.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8年5月18日，戎恩贝希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110106MA01C96Q9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戎恩贝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中戎军科投资有限公司	275.5	91.8%
沙雪刚	24.5	8.2%
合计	300	100%

（2）变更

A. 2018年9月，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7日，戎恩贝希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北京中戎军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沙雪刚。

2018年9月27日，转让方中戎军科与受让方沙雪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前述股权转让之日，中戎军科已实缴其在戎恩贝希的出资275.5万元，沙雪刚已实缴其在戎恩贝希的出资24.5万元。

戎恩贝希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前述变更完成后，中戎军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中戎军科投资有限公司	153	51%
沙雪刚	147	49%
合计	3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戎恩贝希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戎军科合法持有戎恩贝希51%的股权。

3、云南鑫腾远

截至目前，根据云南鑫腾远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L26G49K），云南鑫腾远的法定代表人为张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云水路1号A1栋606-32号办公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数码产品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仪表仪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建筑材料、电气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气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鑫腾远的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2017年9月25日，股东张元和王桂英签署了《云南鑫腾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云南鑫腾远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张元认缴出资85万元，王桂英认缴出资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7年9月25日，云南鑫腾远取得了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3MA6L26G49K的营业执照。

云南鑫腾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元	85	85%
王桂英	15	15%
合计	100	100%

（2）变更

A. 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5日，云南鑫腾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张元将其所持公司85万元出资以及王桂英所持公司15万元出资同时转让给捷强动力。

2018年12月，转让方张元、王桂英与受让方捷强动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为20,148,440元人民币，其中，受让方捷强动力应向张元（认缴出资额85万元，现金实缴50万元）支付17,126,174元，应向王桂英（认缴出资额15万元，实缴0元）支付3,022,26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401号《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鑫腾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鑫腾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14.84万元，捷强动力已向张元、王桂英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张元、王桂英已足额缴纳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2018年12月27日，云南鑫腾远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前述变更完成后，云南鑫腾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发行人	100	100
合计		1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云南鑫腾远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云南鑫腾远100%的股权。

4、十堰铁鹰

截至目前，十堰铁鹰的基本情况为：根据十堰铁鹰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343516981H），十堰铁鹰于2015年7月27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小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632万元，住所为十堰市张湾区西城开发区25号，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15年7月27日至无期限。

根据十堰铁鹰的最新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十堰铁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小勇	736	45.1%
2	陈启彪	64	3.92%
3	捷强动力	570	34.93%
4	天津真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	16.05%
合计		1,63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十堰铁鹰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十堰铁鹰34.93%的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其中,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 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 发行人发生的转贷情况如下: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元)	贷款银行	供应商名称	向供应商支付的金额(元)	供应商向公司转回的金额(元)
2017-10-24	7,000,000	哈尔滨银行南开支行	天津市北部液压设备销售中心(普通合伙)	3,500,000	3,400,000
		哈尔滨银行南开支行	天津市阿特普科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3,500,000	2,483,532
2016-06-15	2,000,000	建行天津北辰支行	天津市阿特普科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1,187,953	1,083,459.80
		建行天津北辰支行	天津市北部液压设备销售中心(普通合伙)	524,538	474,538
2016-08-04	3,000,000	北京银行梅江支行	天津市阿特普科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北京银行梅江支行	天津市北部液压设备销售中心(普通合伙)	1,200,000	1,200,000
2016-09-02	7,000,000	哈尔滨银行南开支行	天津市北部液压设备销售中心	2,617,400	2,185,416
		哈尔滨银行南开支行	天津市阿特普科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2,300,000	1,392,171.2
		哈尔滨银行南开支行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82,600	1,265,100
合计	19,000,000	-	-	18,712,491	15,284,217

2、就前述转贷情形，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前述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确认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按约定向银行足额归还了借款本金；

(2) 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转贷行为的背景系为满足发行人运营的资金需求，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为支付公司经营所需的货款等，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相关转贷行为中未向对应供应商或银行支付额外的利息、其他费用或提供其他利益；

(3) 核查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4) 对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进行书面询证，确认公司在相关银行的信贷业务合规或无不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

(5) 对转贷行为涉及的供应商进行走访并核查其工商登记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没有就转贷行为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费用，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曾经存在的转贷行为对应的供销合同项下的交易金额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经核查，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行行政处罚的情况”。检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并取得发行人征信报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7)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供应商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形系为满足发行人运营的资金需求而产生，转贷资金实际用于支付货款，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纠纷；发行人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未损害金融机构利益，发行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完善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2018 年至今未发生转贷行为，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虽然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共 7 份，金额合计为 25,107.21 万元，其中：4 份合同为涉密军品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 19,840.65 万元；其余 3 份为非涉密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 5,266.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9 月 26 日，云南鑫腾远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鑫腾远购买电池、双充充电器（含电源线），金额共计人民币 2,200 万元。

（2）2019 年 3 月 13 日，云南鑫腾远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鑫腾远购买电池、双充充电器（含电源线），金额共计人民币 1,866.56 万元。

（3）2019 年 1 月 4 日，云南鑫腾远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鑫腾远购买电池、双充充电器（含电源线），金额共计人民币 1,2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虽然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天津市阿特普科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天津市阿特普科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购买螺杆空压机、单向阀组件、三孔接插件空压机附件、回油管、安全阀、气管、机油过滤器、油气分离器、空气滤清器滤芯、空压机油等产品及具体产品单价，具体订货数量及交付期由双方另行签订“订单合同”确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天津市北部液压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天津市北部液压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购买流量控制阀、马达、单向阀、溢流阀、换向阀、吸油过滤器、回油过滤器、空气滤清器、液位液温计、液位计、低压球阀、预压式空气滤清器、霍斯曼接头及具体产品单价，具体订货数量及交付期由双方另行签订“订单合同”确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湖北同发机电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湖北同发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发电机等产品及具体产品单价，具体订货数量及交付期由双方另行签订“订单合同”确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4) 2019 年 2 月 22 日，云南鑫腾远与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云南鑫腾远科技有限公司订购协议》，约定云南鑫腾远向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充电器及电池组，金额共计人民币 1,918.33 万元。

(5) 2019年1月5日，云南鑫腾远与云南心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云南鑫腾远云南心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锂电子电池，金额共计人民币66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研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研发合同共7份，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军方研发合同共计2份。

(2) 发行人与十堰铁鹰签署了《JQXX1项目联合研制合同》，约定由十堰铁鹰研制JQXX1产品，并结合181车辆底盘特点指定并落实研制计划，强化研制过程的质量管理和进度控制，按时交付研制成果，对合同项目的研制质量负全责。

(3) 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防化学院某系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承担课题“大规模放射性污染处置系统的装备研制”，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防化学院某系提供课题需求分析及主要技术参数制定等技术支持工作。

(4) 发行人与北京红色立达科技中心签署了《联合研制合同》，鉴于发行人具有仪器整机集成以及评价测试的手段与能力，北京红色立达科技中心拥有5C-毒物气体检测装置关键部件研制的相关技术，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联合研制5C-毒物气体检测装置。

(5) 发行人与宝鸡新宇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主体责任单位，提出整体要求，宝鸡新宇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完成次氯酸钠发生装置设计加工，配合发行人完成洗消性能试验，按照约定的合同标的交付产品。

(6) 发行人与天津（滨海）人工智能军民融合创新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建 CBRNe 安全领域智能机器人联合实验室，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产品或服务、机器人以及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研制方向进行合作拓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研发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且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为发行人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一）项下详述内容）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性质
天津北辰区科技园区总公司	否	4,000,000.00	保证金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否	80,000.00	押金

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	否	71,100.00	押金
代扣代缴社保	否	69,166.92	代垫款
马晓红	否	26,000.00	押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约 11 万元，主要是由项目合作申报款、老厂房消防安装余款、报销款、新厂房场地平整余款、新厂房临电设施保修款构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项下详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八）项下详述。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对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2）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实施结果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将发生变化，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第十七条公司股本；（3）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文件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第十一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该章程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根据公司2018年8月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章第五条关于注册资本、第十七条关于股本的条款进行修改；（2）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变更为6名。该章程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018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根据2018年11月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章第五条关于注册资本、第十七条关于股本的条款进行修改；（2）

完善、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相关规定。该章程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近三年以来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规则》以及《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

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4、目前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5、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7、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有生产部、采购部、营销部、技术管理部和财务部等部门；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与投资部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对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年度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聘请新的会计师事务所、重大资产收购、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签订重大合同、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30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对总经理和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年度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聘请新的会计师事务所、重大资产收购、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签订重大合同、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对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会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备注
潘峰	董事长、总经理	十堰铁鹰特种车有限公司	潘峰担任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天津戎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潘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备注
毛建强	副董事长	浙江百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毛建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惟翎装饰有限公司	毛建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海豚劳务有限公司	毛建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马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	十堰铁鹰特种车有限公司	马雪峰担任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钟王军	董事	/	/	/
乔顺昌	董事	鹰潭佳成企业管理普通合伙企业	乔顺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邯郸市桂云物资有限公司	乔顺昌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邯郸市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乔顺昌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乐搏大成（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乔顺昌担任经理	/
		广州一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乔顺昌担任董事	/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备注
		北京智普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乔顺昌担任董事	/
		河北省磁县六合工业有限公司	乔顺昌担任董事	/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乔顺昌担任董事	/
		邯郸市众力选煤有限公司	乔顺昌担任董事	/
		河北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乔顺昌担任董事	/
		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	乔顺昌担任董事	/
徐怡	董事	苏州中金卓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发行人6.9%股份的公司
张文亮	独立董事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张文亮担任独立董事	/
张永利	独立董事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张永利担任独立董事	/
魏巍	独立董事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魏巍担任独立董事	/
		上海普利特复合	魏巍担任独立董	/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备注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事	
叶凌	监事会主席	/	/	/
郑杰	监事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杰担任董事	/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杰担任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2.17%股份的公司
		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杰担任董事	/
王福增	职工监事	/	/	/
徐本友	财务总监	/	/	/
刘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州一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群担任董事	/
		上海暖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刘群担任执行董事	/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涉及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的情形；发行人三名监事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少于发行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4、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董事的变化

2015年08月12日，捷强动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峰、毛建强、马雪峰、刘群、钟王军为公司董事，潘峰担任董事长。

2017年4月24日，刘群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7月14日，捷强动力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琳为公司董事。

2018年4月23日，李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8年5月15日，捷强动力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乔顺昌为公司董事。

2018年8月11日，捷强动力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8年8月20日，捷强动力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峰、毛建强、乔顺昌、马雪峰、钟王军、徐怡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8月24日，捷强动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峰为董事长。

2018年11月23日，捷强动力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巍、张文亮、张永利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的变化

2015年08月12日，捷强动力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福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08月12日，捷强动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云霞和王元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福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同选举谭云霞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14日，谭云霞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7年7月14日，捷强动力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凌为公司监事。2017年7月31日，捷强动力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叶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4月22日，王元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8年5月15日，捷强动力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杰为公司监事。

2018年8月11日，捷强动力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8年8月14日，捷强动力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福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8月20日，捷强动力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凌、郑杰为公司监事。2018年8月24日，捷强动力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年08月12日，捷强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雪峰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本友为财务总监。

2018年8月24日，捷强动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雪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群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本友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潘峰，副总经理马雪峰、刘群，财务总监徐本友，董事会秘书刘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8年11月23日，捷强动力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巍、张文亮、张永利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魏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

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亦未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其他利害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7%、1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20%、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文件，对军品生产（订货）合同在办理相关的手续后予以免征。

(2)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200004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200005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布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且已办理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根据财税[2015]34 号、财税[2017]43 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转让的子公司捷强戎创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财政补贴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元)	依据文件
天津市北辰区金融工作局新三板上市补贴	发行人	900,000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金融局拟定的关于支持我区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北辰政办发[2015]65 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元)	依据文件
天津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发行人	1,000,00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局等八部门关于支持我市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39号)

(2) 2017 年度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3) 2018 年度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2019 年 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捷强动力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2019 年 2 月 15 日）期间，系统显示无欠税、无违章信息。

根据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戎军科、戎恩贝希、云南鑫腾远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戎军科、戎恩贝希、云南鑫腾远近三年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环境审批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详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审批意见。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根据天津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军用清洗消毒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发行人	24,962.97	22,924.60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军用车清洗消毒设备 250 台项目备案的证明》（津辰审投备[2019]12 号）；《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军用车清洗消毒设备 200 台扩产项目备案的证明》（津辰审投备[2019]13 号）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军用清洗消毒设备 25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辰审环[2019]22 号）
2	新型防化装备及应急救援设备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24,966.07	24,966.07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防化装备及应急救援设备产业化项目备案的证明》（津辰审投备[2019]98 号）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防化装备及应急救援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辰环审[2019]166 号）
3	防化装备维修保障与应急救援试验基地项目	发行人	3,178.87	3,178.87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化装备维修保障与应急救援试验基地项目备案的证明》（津辰审投备[2019]125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1201130000069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9,960.47	9,960.47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证明》（津辰审投备[2019]66 号）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军用清洗消毒设备 25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辰审环[2019]22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9,000.00	9,000.00	/	/
合计		/	72,068.38	70,030.01	/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必要的有权国家机关的备案证明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未来发展与规划”中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潘峰の確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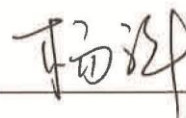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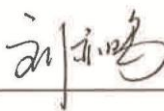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杨科



刘亦鸣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9年5月21日